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34208號



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六點附件一、第十一點附件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六點附件一、第十一點附件二

代理部長 陳 添 壽 公出
次長 陳 添 壽 代行